

附件

# 潮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 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广东省一些地方、部门和领导干部存在对生态环境保护口头上重视、行动上轻视、工作上忽视的现象；有的领导干部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理解不深不透，担心生态环境保护影响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在工作中决心不够、魄力不足、办法不多，以致督察整改工作流于形式、流于表面。（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

**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除特别注明，列在首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责任人：**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市生态环境保护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保持

**整改目标：**切实增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把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作为检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际成效的重要标准，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

### **整改措施：**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用力抓好“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基层党建三年工作方案，落实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向基层一线延伸，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保工作的领导，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责任，不断健全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责任体系。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必须牵头抓好各项整改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协调和督办。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凝聚强大共识和合力。

（三）以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以《潮州市

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办法》为抓手，落实河长、湖长制，围绕《潮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推进水、大气、土壤污染治理工作，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认真对照反馈问题，逐项建立整改台账和任务清单，坚持分类推进，强化督导问责，统筹财政资金保障，完善长效机制，全力以赴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推动中央、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在潮州落地见效。

**二、广东省一些地方和部门不担当、不碰硬，敷衍整改问题较为常见，表面整改、假装整改问题突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项）**

**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责任人：**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市生态环境保护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保持

**整改目标：**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

（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领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整改工作，把抓好整改工作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和具体行动，全面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整改责任，领导带头以上率下，亲自研究部署督察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问题。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动真碰硬、一抓到底。建立整改落实对账销号制度，整改到位一项、销号一项，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结合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内容，定期开展整改工作“回头看”，确保督察整改工作成效的长期性。

（二）完善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细化、量化、实化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将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注重选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得力、实绩突出的干部，激励广大干部大胆改革创新，担当作为。

（三）将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监察以及人大、政协监督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对重点整改事项、重点交办案件开展专项督导。严肃督察整改执纪问责，坚决杜绝“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对责任不落实、弄虚作假、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严厉查处。

**三、在黑臭水体整治方面，督察整改方案明确，2017-2020年各年度，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60%、80%、90%和95%。但督察发现，全省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不平衡，**

一些城市只停留在清淤清漂，甚至热衷于采用建坝截污、水系连通等治标方法，没有从控源截污治本上下功夫。（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三项）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市城综局、市水务局负责组织落实

**责任人：**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综局、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坚持标本兼治，在控源截污上下功夫，提高我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到 2019 年底，我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显著提高，到 2020 年达到 90%以上。

**整改措施：**

（一）加快完成我市 2 个黑臭水体整治的评估验收、公众评议等工作。

（二）制订黑臭水体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综合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循环等措施，提升整治效果，确保长效保持；开展城市建成区的排查，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加快实施控源截污治理工程，2019 年 12 月底前将湘桥区东湖片区的生活污水通过截污管网纳入桥东污水厂处理。

（三）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建立实施黑臭水体“一河（湖）

一策”“一河（湖）一台账”“一河（湖）一评估”制度，开展“清四乱”、“五清”行动，实行督导和明察暗访全覆盖，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四、在管网建设方面，整改方案要求，2017年9月底前全省须建成5000公里管网，以弥补“十二五”期间的欠账。经核实，全省确实总体补完了“十二五”管网建设欠账，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和东莞市，其他城市管网建设力度明显不足。由于管网滞后、截污不全、雨污不分，导致全省有韶关、肇庆、梅州、河源、清远、中山、潮州、云浮、汕尾等9个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140毫克/升，有69座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100毫克/升，没有发挥减排效益。（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六项）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市城综局负责组织落实

**责任人：**市住建局、市城综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补上污水管网欠账，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充分发挥减排效益。

**整改措施：**

（一）落实各县（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污水管网建设主体责任，加强统筹规划和督促指导，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按照《潮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加快雨污分流建设与改造，加大补齐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力度，严格实施厂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从根本上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

（二）2019 年底前印发《潮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重点围绕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加快推进潮安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捆绑项目、饶平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湘桥区枫江流域综合整治二期项目、枫溪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桥东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项目的建设进度，2018 年全面启动，2020 年完成。2019 年底前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 84 公里以上，其中潮安区新增 32 公里以上、湘桥区新增 42 公里以上、枫溪区新增 10 公里以上，2020 年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 36 公里，其中潮安区新增 5 公里以上、饶平县新增 5 公里以上、湘桥区新增 20 公里以上、枫溪区新增 6 公里以上；2019 年底前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 6 公里以上，其中潮安区改造 4 公里以上、饶平县改造 2 公里以上，2020 年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 2 公里，其中潮安区改造 2 公里以上。

五、督察整改以来，潮州市虽然加快管网建设，但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尚未完工，配套主管网尚未接入，建成的管网未能发挥效益；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度管网

建设任务虽已完成，但配套管网缺口较大，导致两家污水处理厂仍从附近河涌抽水处理。枫江深坑省考断面 2017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较 2016 年分别上升 7.8%、11.4%；2018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上升 31.1%、5.5%，水质继续恶化。

（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项，涵盖本方案第三十一项任务）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市城综局、市水务局负责组织落实

**责任人：**市住建局、市城综局、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补上污水处理设施缺口，持续改善枫江水质，2019 年深坑断面水质达到 V 类。

**整改措施：**

（一）加快截污管网建设。2019 年底前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增配套管网共 80 公里，其中潮安区新增 23 公里以上、湘桥区新增 47 公里以上、枫溪区新增 10 公里以上。2020 年底前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增配套管网共 60 公里，其中湘桥区新增 25 公里以上、枫溪区新增 35 公里以上。完成枫江潮安段、湘桥段、枫溪段综合整治二期工程，解决污水厂从河涌抽水处理的问题，确保在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

（二）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

容工程 2018 年 10 月底前全面建成并通水试运行。2019 年底前完成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 11 万吨/日的扩建工程及枫江流域凤塘、浮洋、登塘、龙湖 4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及凤塘南、浮洋、登塘、龙湖、金石、沙溪等镇级污水配套管网 45 公里以上建设。

（三）加快河涌综合整治。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潮安区西山溪(白云水段)、西山溪(枫树员段)、西山溪(截洪渠上游段)、西山溪(截洪渠下游段)、西山溪(浮洋段)、西山溪(凤塘西溪段)等河流相关清淤约 48 公里，持续开展全流域清漂工作。2019 年年底完成枫江潮安段、湘桥段、枫溪段综合整治二期工程截污治污工程。

**六、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远不到位，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18 年全部启动粤东西北地区乡镇一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底全部建成。督察发现，粤东西北地区 1013 个乡镇目前仅有 203 个乡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仅有五分之一，一些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由于管网和管理等问题也难以正常运行。（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一项）**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负责组织落实

**责任人：**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全面启动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0 年底前实现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整改措施：**

（一）落实各县（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力度，强化督办指导，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加快推进各县（区）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确保 2018 年全面启动，2019 年底完成潮安区凤塘镇、登塘镇、浮洋镇、龙湖镇、江东镇、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任务，完成饶平县汤溪镇、浮滨镇、樟溪镇、高堂镇、联饶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任务，2020 年完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设任务。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充分发挥治污效果。

七、在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过程中，一些大型企业投标抢标积极，但中标后项目推进不力，并乘机利用督察整改压力和地方政府迫切心理敲竹杠，导致工作被动。揭阳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等 9 个镇级污水处理项目，2015 年北控水务以 PPP 模式低价中标后，借口实际投资可能远超投标报价而迟迟不肯正式签约。广东广业集团中标 9 个示范县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的金额高达 76 亿元，但所有中标项目均未

达到建设进度要求。（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二项）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负责组织落实

**责任人：**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中标单位的监督管理，按要求完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整改措施：**加强与广业集团的沟通协调，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加强监督管理，督促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履约相关问题，加快推进广东广业集团在我市的建设项目，即潮安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捆绑建设项目、湘桥区枫江流域综合整治二期建设项目和桥东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八、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整改滞后，督察整改方案要求，严厉查处各县（市、区）镇级和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以及未按要求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等问题，并对镇、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补充配置，实现规范化运转，但督察发现，茂名、揭阳等地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量不到一半，生活垃圾随处倾倒、就地焚烧现象仍大量存在；乡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不到位、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

普遍存在,湛江市 61 家镇级垃圾填埋场没有按要求列入整改清单,污染问题十分突出,现场抽查 3 家填埋场,均无防渗措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三项)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负责组织落实

**责任人:**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按期完成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

**整改措施:**

(一)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整县(区)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机制,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二)加快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2019 年底前完成 26 (原 29 个,除去 3 个未使用的垃圾中转点)个镇级垃圾填埋场。2020 年底前完成 3 个新排查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

(三)加强督促指导。按照《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复验工作,加强督导,对复验未通过的限期整改,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治理水平。

（四）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村镇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费用补贴、镇级填埋场整改补贴。

**九、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然严重，整改方案要求 2017 年底前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工作。但督察发现，惠州市禁养区养殖污染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控制，现场抽查 7 家已上报完成清理的企业，结果 4 家未清理，2 家出现反弹，仲恺高新区甚至越清越多。阳江市清理标准不严，禁养区复养情况不断出现。（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四项）**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负责组织落实

**责任人：**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19 年 6 月底

**整改目标：**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禁养区排查、复查和清理工作。建立完善禁养区清理整治长效机制，巩固禁养区清退成效。

**整改措施：**

（一）各县（区）要加强对禁养区的排查，依法进行集中清理关闭工作，做好农村“散、乱、小”养殖场（户）清退工作，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禁养区排查、复查和清理工作。

(二) 加强指导督查力度，农业部门牵头对各县区禁养区养殖场清退关闭进行督查，各县（区）加强辖区内日常巡查监管，实行网格化管理，分片包干，建立巡查制度，使巡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确保全部清理到位。

(三) 加强宣传引导，市设立投诉举报电话：12345，各县区也要设立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十、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不力，非禁养区规模化养殖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较为突出，督察人员随机抽查惠州、韶关、潮州、江门等市 10 家畜禽养殖企业，发现 6 家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甚至废水直排，潮州饶平县樟溪猪场偷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 1600 毫克/升。（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五项）**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负责组织落实

**责任人：**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规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0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

**整改措施：**

(一) 2018 年 10 月底完成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樟溪猪场和饶平县荣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停业关闭及清运工作，共清理转运存栏生猪 34559 头。(已完成)

(二) 督促养殖场落实主体责任，对各养殖场实行分类指导，落实“一场一策”措施，促进配套设施完善，规范运行。加强指导服务，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减少畜禽养殖污染物。

(三) 开展年度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专项行动，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采取双随机抽查、通报联查、有奖举报、例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偷排、漏排及超标排放等行为。

**十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黑臭水体整治审核把关不严，当“二传手”，导致漏报、虚报、谎报问题时有发生。全省上报 243 段黑臭水体 194 段已完成整治工程，实现不黑不臭目标，但督察发现全省有 30 余段已上报完成黑臭整治的水体，截至“回头看”时仍为黑臭。(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六项)**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负责组织落实，市城综局配合

**责任人：**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综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着力解决黑臭水体整治漏报、虚报、谎报问题。

**整改措施：**

（一）制订黑臭水体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快我市 2 个黑臭水体整治的评估验收、公众评议等工作，对已实现“初见成效不黑不臭”目标的黑臭水体，对标“长制久清”，提升整治效果，确保长效保持，加强现场督查，实事求是上报整治情况，确保达到整治要求。

（二）全面排查核清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情况，逐一制定和实施黑臭水体治理方案，严格按照国家关于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评估的要求，开展一河一评估工作，如实上报治理评估情况。

**十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工作中，省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不力，惠州、湛江、阳江、云浮、汕头等十多个地市未按要求制订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方案，且瞒报、漏报问题十分普遍，至今还有项目未按序时进度清理到位。（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七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落实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按期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隐患，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整改措施：**

（一）加快推进我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2018 年底完成。（已完成）

（二）按照我市已制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方案，进一步完善专项清理整治方案，落实责任，加大清理整治力度，确保 2020 年底完成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建筑的清理工作。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整治工作。对于新发现问题，发现一宗清理整治一宗。

**十三、在禁养区养殖场清退上，省农业部门监督检查不够，全省上报禁养区所有 2.2 万家养殖场已完成退出，但此次督察发现，在惠州、清远、阳江等地禁养区仍存在大量养殖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八项）**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负责组织落实

**责任人：**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19年6月底

**整改目标：**2019年6月底前完成禁养区排查和复查。建立完善长效督导机制，巩固禁养区清理整治成效。

**整改措施：**加强对禁养区的排查，建立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台帐和清退养殖场户清单明细，按要求上报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情况，强化动态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和巩固禁养区清理整治成效。

十四、广东省早在2009年就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平台，2016年又对平台进行更新，但多年来，平台数据由企业自行填报，既缺少宏观审核，又缺少微观查证，更没有对虚假申报行为进行专项打击，危险废物错报漏报虚报瞒报现象十分普遍，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造成监管漏洞。（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负责组织落实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目标：**摸清底数，加强固体废物申报数据管理，提高申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各县区负责组织摸排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加强对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处置利用等单位的监督管理。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环境统计工作，对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强化动态监管，进一步摸清辖区固体废物底数。

（二）建立申报数据的抽查核查机制，加快推进市级固废管理中心的运转，将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纳入环境日常执法管理范围，开展固体废物申报数据审核管理，对存在明显差异的数据及时核实核查，结合现场执法严把数据审核关，对虚报、瞒报、谎报、漏报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三）强化企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业务培训等相关业务培训，指导相关企业认真做好网上申报登记工作，督促企业依法如实填报数据。

十五、2016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新，新增和细化明确部分危险废物种类，但全省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都没有按要求及时纳入危险废物统计管理，每年大量废矿物油、煤焦油私下违规处置。全省汽车销售及维修企业近5.2万家，每年废机油产生量近50万吨，但2017年按要求申报的企业仅1496家，申报废机油量不足5000吨。全省煤焦油申报量2017年虽然增加到42.4万吨，但宝钢湛江钢铁公司、韶钢公司、嘉俊陶瓷等企业24.5万吨煤焦油长期没有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特别是韶钢公司2016年8月以来已累计非法销售煤焦油近20万吨，

且该项目环评时就将煤焦油遗漏。（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三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分别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负责组织落实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相关企业，规范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危险废物的管理。

**整改措施：**

（一）印发实施《潮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环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从 2018 年起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汽车维修（拆解）行业废矿物油产生情况，排查结果纳入危险废物统计并进行规范管理。

（二）开展汽车维修（拆解）行业和涉煤焦油行业整治，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行为。2019 年 10 月底前印发《关于汽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联合整治方案》，健全部门联动、信息互通、齐抓共管的监管机制，开展汽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强化对相关行业危险

废物的监督管理。

十六、由于广东省对固体废物管理长期重视不够，污染防治规划频频落空，粤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二期、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东莞虎门立沙岛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等一批规划要求建设的重点项目一拖再拖，无一建成。韶关市的粤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虽已建成，但受所在区域血铅事件影响已停产近4年。加之此类设施容易引发邻避问题，各地政府主动谋划不够，建设积极性不高，很多地方应建未建。正是由于这些问题，导致全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问题十分突出，全省焚烧类、填埋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分别高达15万吨/年和10万吨/年。（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四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负责组织落实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整改目标：**提升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优化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加快推动潮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的前期工作。

**整改措施：**强化担当意识，综合考虑当地城市规划建设的实际情况，科学论证，及早谋划，大力推进处置设施建设。印发《潮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加快推动潮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的前期工作。

**十七、2015年以来，全省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案件多达200余起，有的倾倒在闲置的农田、鱼塘，有的倾倒在废弃厂房、露天空地，有的倾倒在偏远山坳、垃圾堆场，非法转移倾倒点遍布全省21个地市，不少还跨省倾倒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五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负责组织实施，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潮州海事局、潮州海监支队配合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潮州海事局、潮州海监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多发态势。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加大对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行为的排查力度，发现一宗打击一宗，涉嫌

构成刑事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切实提升打击效能、形成打击合力，杜绝我市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倾倒和外地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到我市境内。

（二）2019 年建立“陆上堵、水上查、海上巡”的联防联控机制，各级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海事以及海洋执法等部门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加强对陆路、内河、港口、码头等场所的监管，杜绝危险废物在我市境内非法转移倾倒。

（三）加强与周边省、市、县（区）的沟通协作，畅通信息互通共享渠道，建立完善案情通报等机制，联合查处和打击跨省、市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落实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不得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十八、生活污水违法倾倒更为猖獗。除广州海滔公司外，督察还发现深圳、东莞、惠州、茂名、阳江、肇庆等 6 个地市均存在非法转移倾倒污泥问题。东莞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台账作假，私刻公章，伪造单据，制造安全处置假象，骗取政府巨额处置经费。自 2017 年 9 月以来，该公司非法将 19.8 万吨污泥倾倒至东莞麻涌镇和沙田镇、惠州惠东县等多地。肇庆奥特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实际处置量最大的污泥处置企业，主要接收广州、深圳和肇庆的污泥。2017 年以来，该公司伙同有关物流公司，以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在肇庆莲花镇等多地建筑工地、鱼塘非法倾倒填埋污泥 6.1

万吨。茂名万华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也合计违法倾倒近 10 万吨，性质恶劣。

（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九项）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市城综局负责组织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配合

**责任人：**市住建局、市城综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规范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严厉打击倾倒生活污水违法行为，遏制生活污水非法倾倒多发态势。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行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监管，加强日常排查和巡查，对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行为，要开展联查联办，切实提升打击效能、形成打击合力，共同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生活污水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加快推进潮州市污泥处理处置项目二期工程（125 吨/日）建设，切实提高我市污泥处理能力。

（三）加快推进建筑污泥处置项目的建设。加快《潮州市城区建筑渣土装修垃圾处置工作方案》的制订出台。

**十九、大量生活垃圾跨界倾倒。**2015 年以来，广东省环

境保护部门查获非法跨界倾倒生活垃圾案件 100 多起，倾倒垃圾量数十万吨，部分还跨省倾倒至广西、湖南等地。（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项）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负责组织落实、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潮州海事局、潮州海监支队配合

**责任人：**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潮州海事局、潮州海监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

**整改目标：**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完善生活垃圾管理制度，遏制生活垃圾非法倾倒多发态势。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生活垃圾非法转移倾倒行为。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加强和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防止生活垃圾外运偷排；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加大环境监督执法力度；交通、海事部门协助加强对生活垃圾跨界运输的监管；海洋执法部门加强海洋倾倒废弃物监管；公安部门根据各职能部门移交的线索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生活垃圾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市区环保发电厂确

保在 2019 年底前投入运营；饶平县宝斗石综合处理资源化工程项目，确保 2019 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并进入试运行，年底前投入运营。

**二十、一些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常常“空手套白狼”。（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二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落实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规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

**整改措施：**

（一）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工作。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要求，强化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加强综合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规经营单位，打击危险废物违法违规经营、处置行为。

**二十一、一般工业固废随意倾倒问题突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七项）**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负责组织落实，市公安局配合

**责任人：**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主要负责

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法倾倒行为，提升处置能力。

**整改措施：**

（一）加强监管指导，支持企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提升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规范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和处理处置行为。

（二）严厉查处非法转移、倾倒一般工业固废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联合检查，对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置。涉刑事犯罪的要及时移交线索，公安机关要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依法进行立案审查，切实加强打击力度。

**二十二、潮州市 2018 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理整治工作进度长期慢于全省平均水平，要求 2018 年年底完成的韩江大桥及金山大桥桥面径流和应急收集系统工程 11 月份才开工建设，进展一直滞后，直至 12 月份督察组督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召集会议并现场督导后，有关部门才加快建设进度。**

**（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韩江西岸 X075、韩江东岸 X073 堤路结合排水整改工程建设由市交通运输局、潮安区分别负责组织落实

**责任人：**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潮安区党政主要

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按期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一）虽韩江大桥及金山大桥桥面径流和应急收集系统工程于2018年底完成，但我市将以此为戒，压实各级各单位责任，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加快推进县道X073、X075径流改造项目，成立工作小组，倒排工期，加大督导力度，专班跟进，确保在2019年6月底前并努力争取提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二十三、潮州市2015年获得省级环保专项资金2628.1万元，三年来支出率仅51.4%，低于全省平均支出率34.8个百分点，其中水污染防治类项目资金支出率仅33.5%，低于全省平均支出率52.9个百分点。（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负责组织落实，市财政局配合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19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环保专项资金清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督办，确保专项资金充分发挥环境效益。

**整改措施：**

（一）组织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对 2015 年我市获得中央及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对资金支出情况、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摸查和统计，对各项目责任单位进行督办。

（二）加快专项资金支出，湘桥区仙洲岛污水处理设施 2015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于 2019 年底前完成支出。

（三）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财政局加强对环保专项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确保环保专项资金充分发挥环境效益。

**二十四、设计日处理能力 2 万吨、总投资近 9000 万元的风泉湖径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有关部门统筹谋划不足，至督察时仍然闲置。（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凤泉湖高新区

**责任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径南污水处理厂的调试运营。

**整改措施：**加快招商引资，促进企业落户，并结合污水产生量等情况，适时启动凤泉湖径南污水处理厂运行调试，在培育菌种的同时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有效管理，确保在 2019 年底

前调试运营。

**二十五、**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要求，临港产业转移园应于 2015 年建成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但建设工程长期滞后。2018 年 10 月，原省环境保护厅对其实施项目限批并要求整改后，潮州市提出 2018 年年底前完成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建设，确保 2019 年 3 月底投入运营。但至督察结束，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仍未建成。（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潮州港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潮州港经济开发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19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力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污水处理项目按期完成。

**整改措施：**

（一）成立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推进临港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抓紧抓好，认真研究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破解瓶颈，对项目建设中各个时段存在的关键问题、主要困难进行逐个推敲、各个击破。

（二）2018 年底基本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土建工程，继续加快推进管网建设，确保 2019 年 6 月底前柘林镇生活污水接入临港污水处理厂。

**二十六、**建筑工地精细化管理水平低，督察组抽查了 6

处建筑工地，均未落实“6个100%”要求，潮州市碧桂园华府工地建筑垃圾露天堆放，恒大名都工地雾炮机无水空转，北站二路工地土地大片裸露未覆盖，其余3处工地尘土飞扬。  
(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负责组织落实

**责任人：**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19年底前

**整改目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监管，全面落实扬尘防治“六个100%”的措施。

**整改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制，明确责任，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严格执行“六个100%”的措施要求。加大对各在建工程扬尘防治措施的检查、巡查力度，压实各方责任主体职责，并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工作，确保在建项目“扬尘防治六措施”落实到位。对建筑工地扬尘措施整改不力的单位将按照《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确保夯实整改成效。

**二十七、露天焚烧管控不力，露天焚烧秸秆时有发生。**

(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

区负责组织落实

**责任人：**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加强巡查监管，提高群众意识，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整改措施：**

（一）制订 2019 年潮州市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工作实施方案，加强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一经发现及时制止并严肃处理。

（二）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企业环保意识，营造人人参与监督禁止焚烧垃圾的氛围，杜绝因露天焚烧秸秆造成环境污染。

（三）大力推广稻田秸秆还田腐熟技术和秸秆养畜技术，积极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力争从根本上解决秸秆焚烧问题。

**二十八、露天焚烧管控不力，露天焚烧生活垃圾现象时有发生。（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负责组织落实，市城综局配合

**责任人：**市住建局、市城综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加强巡查监管，提高群众意识，完善生活垃圾管理制度，遏制生活垃圾露天焚烧。

**整改措施：**

（一）加快推进各县（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制度，根本上解决生活垃圾去向问题。

（二）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杜绝垃圾焚烧现象。

（三）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企业环保意识，形成人人参与监督禁止焚烧垃圾的氛围，杜绝因露天焚烧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二十九、高排放、高污染车辆限行政策执行不力、监管不到位，**据交警部门统计，仅2018年10月泥头车、大货车等违法驶入限行区行为就达244起，督察期间群众多次投诉泥头车、大货车尾气、扬尘污染问题。（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负责组织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综局配合

**责任人：**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综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加强联合执法打击力度，开展打击渣土车、大货车专项行动，规范运载行为，改善空气质量。

**整改措施：**

（一）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完善我市各限行区域周边道路和限行区域内主要路口设置标志牌，定期检查标志牌的完好情况，及时对标志牌进行维护、更新。

（二）定期对工地用车和驾驶员集中排查，防止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检验不合格车辆以及报废、无牌无证、非法拼装等车辆上路行驶，对违规违法的驾驶人，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分别进行处理。

（三）部门联动开展打击渣土车、大货车的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对运输沙、石、土、瓷泥的企业及建筑工地出口道路查缉，对违法超载滥载、滴漏、车厢轮胎粘带泥土车辆进行堵截，要求车辆回场整改，确保车辆符合规定才能上路行驶。

（四）加强源头治理，加强宣传指引，深入建筑工地发放宣传教育资料，与车主、企业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强化渣土车企业法人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法人严格落实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制度，使企业及司机在渣土车、大货车营运中，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渣土车、大货车文明上路。

**三十、2018年潮州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AQI）仅为86.8%，较2017年同比下降8.8个百分点，未完成省下达的2018年度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4%的考核目标。（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负责组织落实，市大气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各市直单位配合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气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各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强化大气整治工作，确保空气质量达到 2 级标准，2019 年、2020 年达标天数比例分别达到 93%和 94%以上。

**整改措施：**

（一）制订《潮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 2019-2020 年》，全面强化各项整治工作，确保空气质量达到 2 级标准，2019 年、2020 年达标天数比例分别达到 93%和 94%以上。

（二）强化大气污染预报、预警和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不良天气应对措施，确保全市空气质量持续达标。

（三）强化同周边城市的沟通和协调，完善汕潮揭三市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开展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三十一、枫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是 2016 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重点任务，整改方案要求，枫江深坑断面 2018 年应达到 V 类水质考核目标，但整治工作推进缓慢，2018 年枫江深坑断面水质仍为劣 V 类，化学需氧量、氨氮平均浓度较 2016 年分别上升 19.8%和 1.7%。潮安、枫溪和湘桥

三区应于 2018 年年底前完成枫江整治二期任务,但目标已落空。至督察时,潮安区登塘镇、凤塘镇、浮洋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仅完成 75.31%、45.3%、21.31%,应建成的 68.04 公里配套污水管网尚未动工;枫溪区应完成新建 22 公里配套污水管网及三利溪(枫溪段)河道清淤等任务,仅完成管网铺设 408 米;湘桥区应完善 26 条道路污水管网、改造 11 个村排水系统、完成三利溪(湘桥段)等三条河涌的综合整治工程,但基本未动工。督察发现,2018 年 3 月建成投运的潮州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6 万吨/日,主要服务潮安区凤塘镇和古巷镇、湘桥区南片区域以及枫溪区大部分区域,由于管网配套不完善,上述区域约 40 万常住人口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无法收集入厂,该厂只能从厂区附近的七枞松沟抽水进厂处理,投产以来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仅为 64 毫克/升,无法发挥减污效益。(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在本方案第五项任务内)

**责任单位:**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市城综局负责组织落实,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责任人:**市城综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推进枫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快配套管网建

设，切实提高污水厂进水浓度，确保 2019 年底枫江深坑断面达到 V 类水质，2020 年稳定达标。

### **整改措施：**

（一）加快截污管网建设。2019 年底前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增配套管网共 80 公里，其中潮安区新增 23 公里以上、湘桥区新增 47 公里以上、枫溪区新增 10 公里以上。2020 年底前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增配套管网共 60 公里，其中湘桥区新增 25 公里以上、枫溪区新增 35 公里以上。

（二）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稳定运行。2019 年底前完成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 11 万吨/日的扩建工程及枫江流域凤塘、浮洋、登塘、龙湖 4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及凤塘南、浮洋、登塘、龙湖、金石、沙溪等镇级污水配套管网 45 公里以上建设。

（三）推进河涌清淤清漂。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潮安区西山溪(白云水段)、西山溪(枫树员段)、西山溪(截洪渠上游段)、西山溪(截洪渠下游段)、西山溪(浮洋段)、西山溪(凤塘西溪段)等河流相关清淤约 48 公里，持续开展全流域清漂工作。

三十二、黄冈河是饶平县主要饮用水源，近年来水质持续恶化，凤江桥断面水质未达标，对下游群众的饮用水安全造成影响，督察期间饶平县群众对黄冈河流域污染问题反映强烈。2018 年黄冈河凤江桥断面氨氮年平均浓度为 0.95 毫克/升，较 2017 年上升 76%，全年水质为 III 类，未达 II 类水质目标要求，甚至有长达 5 个月的时间水质恶化为 IV 类。黄冈河部分支流污染严重，2018 年樟溪河樟溪镇断面氨氮年

平均浓度为 2.21 毫克/升，高堂干渠高堂镇西林村断面总磷年平均浓度 0.42 毫克/升，联饶溪联饶镇断面总磷年平均浓度为 0.37 毫克/升，三个断面皆为 V 类或劣五类水质。（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饶平县

**责任人：**饶平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推进黄冈河综合整治工作，完善流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打击非法畜禽养殖，确保凤江桥断面 2020 年底前达到 II 类水质。

**整改措施：**

（一）全面落实河长制，实施《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进一步开展河塘沟渠水环境整治确保水系畅通。（整改期限：长期坚持）

（二）开展养殖污染整治，清理禁养区畜禽、牛蛙违规养殖，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确保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整改期限：长期坚持）

（三）推进河道改造工程，加快实施黄冈河流域中小河流整治工程，采取沿岸截污、内源污染治理、河道生态建设、河滨生态修复、水岸同治等措施，提高河道水体自净能力。2019 年底完成上善溪永善段、东山溪（东山段）、樟溪水和浮滨水四宗治

理工程；2020 年底前完成东山溪（浮山段）、滌西溪和建饶溪三宗治理工程。（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四）分阶段推进饶平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2019 年底前分批完成樟溪镇、高堂镇、联饶镇、黄冈镇、汤溪镇、浮滨镇、浮山镇等黄冈河流域沿岸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2020 年底前分批完成其余镇级、村级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五）持续开展环境执法行动，落实联合执法行动与通报联查工作机制，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察执法机制，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散乱污”企业整治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排污行为。（整改期限：长期坚持）

三十三、按照《潮州市韩江、枫江、黄冈河流域水污染防治 2018 年度工作方案》，2018 年年底前应建成的饶平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4 万吨/日），仍处于前期征地阶段；2018 年年底前应完成的饶平县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4 万吨/日）提标改造项目，至督察时尚未动工。2018 年 1 月建成投运的三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日，由于配套管网不完善，全年日平均处理量仅 7200 吨，进水负荷仅 36%，减排效益大打折扣。饶平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抽查发现，樟溪镇人工湿地无人管护，植物枯萎、管网破损，湿地无法有效发挥作用，周边生活污水未流经湿地直排樟溪溪。（省环

## 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饶平县

**责任人：**饶平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饶平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三饶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建设和樟溪镇人工湿地修复工作。

### **整改措施：**

(一) 加快推进饶平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2019 年底前分批完成樟溪镇、高堂镇、联饶镇、黄冈镇、汤溪镇、浮滨镇、浮山镇等黄冈河流域沿岸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2020 年底前分批完成其余镇级、村级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全面解决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管网配套不完善的问题。

(二) 加快推进前期征地工作，2020 年底前建成饶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完善污水管网。

(三) 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进度，2019 年底前完成饶平县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及配套完善污水管网。

(四) 加快推进三饶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提高进水负荷，充分发挥减排效益，2019 年底前完成三饶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及配套完善污水管网。

(五) 推进樟溪镇人工湿地修复工作，加强运营管理，充分

发挥作用；各地加强对现有人工湿地的修复和运营管理，有效发挥湿地作用。

三十四、潮安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 2018 年年底南总干渠、西总干渠流域地表水水质应达到 V 类标准，但监测显示，至督察时两条干渠水质均为劣 V 类，水体污染严重。潮安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力，整治工作严重滞后。督察发现，潮安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捆绑 PPP 项目一共包括 464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都应于 2018 年年底完成，至督察时仅建成 23 个，完成率不到 5%。根据《潮州市潮安区内洋南总干渠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8 年年底，应完成的潮安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2 万吨/日）至督察时均未开工，应完成的东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仅完成 12.9%，应配套的 9.5 公里污水管网未开工。上述工程建设进展滞后，导致南总干渠片区 41 万常住人口产生的生活污水基本未经处理直排梅溪河，直接影响梅溪河升平国考断面水质达标。2018 年年初建成的西总干渠重点治污工程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3 万吨/日，由于配套管网不完善，建成后一直“晒太阳”，该厂覆盖范围内的沙溪、金石和彩塘等镇约 15 万常住人口每日产生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西总干渠。（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潮安区

责任人：潮安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南总干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西总干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潮安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整改措施：**

（一）加快南总干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潮安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6 万吨提标改造和二期 2 万吨扩建、城区污水管网及提升泵站建设、东凤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2019 年 5 月完成城区内关河下游污水截污管网 5 公里建设。2019 年 6 月底完成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2019 年 7 月底完成城区安南路污水管网 4 公里工程建设。2019 年 8 月底完成潮安区污水处理一期 6 万吨提标改造工程。2019 年底完成东凤镇配套污水管网 8 公里建设。

（二）加快西总干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沙溪污水处理厂及厂外管网建设、金石镇污水管网、龙湖镇污水处理厂及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 6 月底完成龙湖镇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2019 年底完成龙湖镇污水厂及镇区配套管网 11.5 公里和金石、东凤、彩塘、庵埠约 30 公里污水管网的建设。2019 年底完成沙溪污水厂厂外管网主管网建设工作。

（三）因地制宜，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确保在 2020 年底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达到 835 个以上。

**三十五、按照 2016 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潮州市上报已完成整改的 18 座镇级垃圾填埋场，存在**

部分垃圾填埋场整改不到位问题。2017年1月封场的钱东镇垃圾填埋场有存量垃圾约75万吨，至督察时仅收集渗滤液6吨；饶洋镇垃圾填埋场封场后，又在旧场边挖掘简易填埋坑，在未实施任何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违规填埋垃圾约8000吨；汤溪镇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约6000吨，渗滤液收集不完善，部分渗滤液未经处置直排附近河沟。（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潮安区、饶平县负责组织实施

**责任人：**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潮安区、饶平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19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做好渗滤液收集转运处置，确保按时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

（一）按照《广东省镇级填埋场环境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修改完善设计和施工存在问题。尚未完成整改的镇级填埋场查漏补缺，按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认真实施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明显实效。同时加大巡查督促整改力度，确保整改到位。（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认真对照标准落实整改，完善渗滤液收集管的铺设，对钱东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效率低的情况进行整改；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饶洋镇、汤溪镇垃圾填埋场转移搬迁，做好存量

垃圾和垃圾渗滤液的转运处置工作。确保在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钱东镇、饶洋镇、汤溪镇 3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整改工作并完成市级验收。

**三十六、潮州市基本完成潮安区内关河、湘桥区东湖 2 处黑臭水体整治任务，但配套截污管网建设有待完善，整治工作系统性不足，黑臭治理不彻底。督察发现，东升桥右侧排洪涵闸有污水溢流内关河，内关桥至新市桥左岸有 3 个雨水拍门有污水外渗，造成内关河水质污染。（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潮安区、湘桥区、市城综局负责组织落实

**责任人：**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综局主要负责同志，潮安区、湘桥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黑臭水体截污纳管建设，确保不黑不臭。

**整改措施：**推进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工作，加快补齐污水配套管网建设短板。2019 年 5 月完成城区内关河下游污水截污管网 5 公里建设。2019 年 12 月底前将湘桥区东湖片区的生活污水通过截污管网纳入桥东污水厂处理。

**三十七、部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不彻底，群众反复投诉。督察期间收到的信访投诉，属于 2016 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投诉案件有 3 宗，属于**

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投诉案件有 10 宗。湘桥区铁铺镇坎下村附近多家食品企业偷排废水问题，在 2016 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期间均有群众投诉，有关部门虽然开展了排查整治，责令 7 家治理设施不完善的食品企业停产，但该区域企业偷排问题仍未得到彻底解决。本次督察抽查发现，区域内的潮州市民福凉果厂仍然存在偷排生产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废水 COD 超标约 35.9 倍。“回头看”期间交办的龙湖镇鹤四村禽类养殖场粪便直排恶臭扰民问题，潮州市报称已责令有关养殖场立即停业、清退家禽，案件办结。但本次督察发现原投诉地址仍有 4 家禽类养殖场，群众仍然反复投诉。（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负责组织落实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相关企业，对交办开展案件后督查，确保环境问题整改到位，避免问题反弹。

**整改措施：**

（一）印发《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展涉环保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

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身边环境问题,实施领导包案制度,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全力保障群众生态环境权益。

(二)对央督、“回头看”和省督交办案件开展案件后督查,确保环境问题整改到位,避免问题反弹。

(三)龙湖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集中清理整治专项行动,违规畜禽养殖场坚决做到发现一宗,取缔一宗。

(四)铁铺镇立行立改,落实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对照自查,开展食品行业清查,逐步建立健全巡查和监管长效机制。

三十八、饶平县沿岸镇村生活污水大多未经处理直排入海,入海排污口监测结果显示,2018年以来,钱东镇、海山镇、大埕镇三个入海排污口四个季度监测水质均不达标,其中海山镇市政排污口2018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高达240毫克/升,超出应执行的一级污水排放标准一倍以上,严重影响柘林湾内湾水质。饶平县近海养殖业规划滞后,长期以来无序发展,无证养殖问题突出,全县海上养殖面积3790公顷,持证养殖面积仅占9.28%。柘林东风埭养殖区、澄饶联围养殖区2个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2018年水质下降明显,养殖场所在的柘林湾内湾和海山岛西侧海域水质均劣于海水水质四类标准,未达海水水质二类标准要求。(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饶平县负责组织落实,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责任人:**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饶平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逐步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加强入海排污口和沿岸海域水质监测，全面整治近海养殖业。

**整改措施：**

（一）加快推进饶平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2020 年底前完成沿海片区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削减入海污染物总量。

（二）逐步规范入海排污口的管理。2019 年 5 月底前对入海排污口进一步进行全面排查核实，制订综合整治方案。在上级尚未出台设置入海排污口备案细则规定情况下，积极研究制订市级设置入海排污口备案办理暂行程序，对申报符合条件的入海排污口进行备案。对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进行清理。

（三）加强监测监控，做好入海排污口和沿岸海域水质监测工作，认真开展直排海污染源、近岸海域海水环境质量、赤潮等方面的监测。除省厅统一部署外，2019 年 5 月至 12 月底，自主增加西澳岛市政排污口以及澄饶联围入海排污口三百门水闸、高沙水闸等共 3 个直排海污染源排污口监测；同时，结合实际在省下达的 10 个近岸海域海水环境质量监测点的基础上，增设 3 个海域水质监测点，切实加强海洋环境监测（今后自主增加的监测项目和监测点视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四）制定出台市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县级《养殖水

域滩涂规划》，积极引导近海养殖渔民要依法规范科学养殖，在落实海域使用权提证养殖，进一步完善近海养殖的政策体系保护；加大对近海养殖业的巡查力度，在辖区内全面开展养殖专项整治行动，对超面积或违规养殖等行为进行清理，加强入海排污口巡查，全力打击非法养殖行为。

**三十九、“绿盾 2017”专项行动发现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存在 11 处茶叶种植点，对此保护区管理部门称茶叶种植点均于 2014 年前开垦，2015 年以后未有新增种植面积，以历史遗留问题为借口未开展任何整改工作。督察组经比对卫星遥感历史监测数据，发现 2015 年以来该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茶叶种植面积大约增加 17%，至督察时分别约为 7.5 公顷、33.2 公顷。（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潮安区、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负责组织落实

**责任人：**潮安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林业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

**整改目标：**摸清底数，综合整治、恢复生态功能。

**整改措施：**潮安区牵头组织协调，开展排查摸底，2019 年 7 月前制订《整改植被恢复方案》，并依照方案加快推进落实，全面完成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生态恢复，确保 2020 年底

前完成对人工种植茶树林地（海拔 1000 米以下区域）采取恢复乔木林植被的整改工作，完成对荒山区域（海拔 1000 米以上）采取恢复森林植被以木本植物为组成的整改工作。

**四十、按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和 2016 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潮州市应于 2016 年内建成的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项目和 2018 年年底建成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至督察时均未建成。潮州市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长期以来超负荷运行，该场 2018 年平均日处理垃圾近 1500 吨，超过设计处理能力一倍以上；同时由于该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老化严重、能力不足，每天产生的 500 吨渗滤液仅能自行处理 140 吨；再加上主管部门监管不力，大量渗滤液长期违规处置，现场检查发现，填埋场调节池渗滤液积存量超过 5.2 万吨，接近设计容量上限，环境隐患突出。（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湘桥区、饶平县负责组织落实；市城综局牵头组织实施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及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市国资委配合

**责任人：**市住建局、市城综局、市国资委主要负责同志，湘桥区、饶平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20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市区环保发电厂、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

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工程和潮州市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能力。

**整改措施：**

（一）2019 年底前市区环保发电厂建成投入运营。

（二）2019 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工程并进入试运行，年底前投入运营。

（三）2019 年 2 月 18 日市锡岗垃圾填埋场已采用一体化集装箱式处理设备应急处置渗滤液，目前的处理能力为 500 吨/日以上，能满足当天垃圾产生的渗滤液处理，并处理已积存在调节池的渗滤液。2019 年 8 月底前建成潮州市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项目（即第三填埋区底部工程，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750 吨/日）及渗滤液二期（200 吨/日）工程并投入使用。同时启动渗滤液一期改造工程，在一期改造工程完成前，采用临时措施确保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保持在 400 吨/日以上并达标排放。

**四十一、按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要求，饶平县应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的综合处理资源化工程，至督察时仍未建成，由于全县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北部 18 个镇每日产生的约 400 吨生活垃圾，继续转运至应封场整治的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简易填埋。（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饶平县负责组织落实

**责任人：**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饶平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和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升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整改措施：**

（一）加快推进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和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2019 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并进入试运行，年底前投入运营。

（二）加快推进饶平县北部山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并转运至饶平县宝斗石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置，着力解决北部生活垃圾处理问题。